《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

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 为加快推进绿色农业发展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106号）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政办发〔2022〕10号）。在此背景下，为落实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，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《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内容解读

实施方案包含三个方面内容：

一是指导思想。围绕促进规模畜禽产业可持续发展、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全面提升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二是工作目标。按照“宜养则养、宜减则减”原则，科学布局畜禽养殖，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。淘汰整治设施设备落后、养殖环境和动物防疫条件差、违法排污的养殖场（户）。

三是重点任务，包含强化审批监管、淘汰散乱污养殖场（户）、 整治提升养殖场户、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等四项重点任务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，制定具体的工作任务，明确了工作任务完成时限。专项行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，开展养殖场排查摸底等工作；第二阶段为组织推进阶段，各县区强化养殖场监管，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，淘汰散乱污养殖场；第三阶段为总结自评阶段，对专项行动开展总结和评估。